

資助學校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運用指引

教育局

2025年5月修訂

目錄

內容	頁
I. 運用原則及規定	3
II. 採購、財務及會計安排	4
III. 問責制度	5
IV.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以外的其他家具及設備津貼	5
附件	6

I. 運用原則及規定

發放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旨在讓學校更靈活運用資源。學校應根據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訂定的目標及政策，釐定運用津貼的優次及款額。

儘管學校可靈活運用資源，但學生的利益必須為考慮之先。學校應確保有關的開支合理及符合教學的需要，並確保所購買的家具及設備，得到妥善的記錄和管理，以免遺失或損壞。學校亦應量入為出，確保開支總額不超逾獲發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款項。學校應遵守審慎有度的理財原則，並制訂一套恰當的制衡機制，確保經費用得其所，以配合學校的未來發展。

本指引應與[《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及[《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一併閱讀。

(a) 範圍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應用範圍包括

- (i) 配合學校及學生需要的家具及設備；
- (ii) 家具及設備的保養／維修費用；以及
- (iii) 為學校的非標準家具及設備購買保險的費用。

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發出的[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

(b) 財政上限

只要學校備有足夠撥款，購置家具及設備不設財政上限。

(c) 發放津貼[#]

- (i) 每所新資助學校¹通常在學校開始運作後首三年以開辦經費為校舍購置家具及設備。在首三年後，當教育局批准學校結束其開辦經費帳²，學校便會獲發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 (ii)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是在每個學年開始前一整筆發放給學校。學校部分的津貼是以每年每班形式計算，但發放給特殊學校及前實用中學寄宿部的津貼則是以每年每宿位形式計算。

[#] 對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已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基線指標撥款內。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

¹ 本指引所指的新資助學校包括獲批重置或重建的學校。

² 資助學校若獲教育局批准進行擴建工程或部分改善工程，且獲政府資助為新增設施購置家具及設備，須把政府的資助撥入開辦經費帳，學校仍可獲發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惟因新增設施而加開的班級(如有)則須於首三年後，當教育局批准學校結束其開辦經費帳後方會獲發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d) 盈餘[#]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盈餘，可累積至學校該年獲發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撥款額的五倍。超逾此數的餘款，須退還給教育局。

(e) 赤字[#]

(i) 學校可運用營辦津貼內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不足之數。

(ii) 未能由營辦津貼內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不足之數，學校須以非政府發放的經費支付。

II. 採購、財務及會計安排

(a) 採購及財務安排

學校應遵照教育局在2013年4月30日就「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所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內訂明的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更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進行採購工作。

(b) 會計安排

(i) 學校應設立一個名為「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帳」的獨立帳目，記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收支情況。這個帳目的家具及設備開支應記錄在資產負債表「家具及設備固定資產」及「已用家具及設備津貼」項下。此外，學校亦須在固定資產登記冊內記錄購入的家具及設備物品，該登記冊的格式見載於附件。

(ii) 有關這些津貼，學校應按照本局在有關通知學校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內公布的指定格式，提交財政報告。

(c) 開支管制

(i) 為確保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運用得宜，並合乎經濟效益，學校應就撥款範圍、準則及規定，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獲取指示。學校應擬訂如何運用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財政預算，交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核，經批核的財政預算，應讓家長及教師知悉。

(ii) 學校應確保開支總額不超逾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額。若教育局發現學校運用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不當，會要求學校解釋出現違規的原因。如學校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學校應以非政府發放的經費支付有關開支。

III. 問責制度

為確保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運用得宜，學校必須

- (a) 確保校內有合適的家具及設備，以便提供教育服務。有關的家具及設備須妥善記錄和管理，以免遺失或損壞；
- (b) 制訂家具及設備的購置、更換、監察及評估的校本問責程序；
- (c) 按照周年校務計劃書來擬訂財政預算，包括家具及設備方面的預算；
- (d) 設立一個名為「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帳」的獨立帳目，記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收支情況；以及
- (e) 為持份者及教育局提供附有財政報告的學校報告。

IV.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以外的其他家具及設備津貼

教育局會繼續向學校發放其他家具及設備津貼，用於

- (a) 推行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教育電視及資訊科技教育計劃；
- (b) 更換因天災、爆竊、盜竊、火災等事故而損失的標準家具及設備；以及
- (c) 推行新措施。(但更換這些家具及設備的費用，須由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撥款支付。)

固定資產登記冊格式

項目	詳情	購買日期	費用		數量	放置地點	註銷 日期及理由	校監／校長 簽署	備註
			政府經費 元	學校經費 元					